

投資人園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李四參加股東常會後未收到股東會議事錄，經洽股務單位查詢後雖獲得補發，但針對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記載事項卻存有若干疑義，請問其依相關法令可以主張之權利為何？	一、股東會結束後，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，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另外，為因應電子化時代，公司法同條亦規定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；而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，其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 二、有關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事項存有疑義，可以向經濟部商業司反映並請其進行調查，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及維護股東之權益。其次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，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但同法第 189 條之 1，亦明定法院對於前條請求撤銷決議之訴，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，得駁回其請求。 三、另外，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，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無效。此股東會決議無效係自始確定不生效力，與公司法第 189 條所規定之程序違法，必待法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院判決確定之情形，有所不同，但是股東就此股東會決議是否無效發生爭執時，自得另行提起確認該決議事項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

